

一、王君至XX超商買白蘭地酒1380元，當天報紙廣告價1250元，完全相同的禮盒查詢價格亦同，想知道其權益。

回答：

若為同一店家，可持報紙廣告要求退還差價；如非同一店家廣告，原則上無法退還差價，建議消費者貨比三家不吃虧。

二、購買人蔘精附贈調理酒，隔天發現附贈調理酒有效期限已過，事後向業者反應，主張把人蔘和贈品一併退貨，可是業者主張只能退換贈品，商品無過期不能退貨，合理嗎？

回答：

- 1、消費者要求廠商連帶主要商品退貨不合理，發生問題的商品只是贈品。
- 2、主商品並無過期，所以只能對於贈品退換貨，不能主張全部商品退貨。
- 3、依主從關係原則，應按比例原則，商家更換附贈之商品應屬合理，消費者要求全部退貨似有過當。

民法 32 條：

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，其效力及於從物。從物有瑕疵者，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。